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竞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F,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二零二五年三月

##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4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7
四、结论意见.....	8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

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相关声明、假设和承诺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上交所审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将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做的工作及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了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相关事宜已经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了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 (二) 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的批准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

#### (三) 证券发行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程序

1. 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下发了《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发行人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

2. 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下发了《关于同意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72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前述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远海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

## （二）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 1. 发行价格

根据《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2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5.23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50%。中远海运集团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过程，但接受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86 元/股。

### 2. 发行数量及配售

根据《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69,216,061 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35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5.23 元/股，对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43,995,231 股（含本数）。

根据意向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远海运集团在内的 8 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为 597,269,62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96.64 元。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份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98,634,812	1,749,999,998.32
2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170,648,464	999,999,999.04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535,836	360,599,998.9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331,058	183,599,999.88
5	耿晓奇	12,798,634	74,999,995.24

6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73,720	51,999,999.20
7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73,720	51,999,999.20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4,573,380	26,800,006.80
合计		<b>597,269,624</b>	<b>3,499,999,996.64</b>

###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中远海运集团已签署了《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并与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与《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合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认购款支付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 (四)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根据配售结果，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

2025年3月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验资报告》（XYZH/2025BJAA13B0120）。经验证，截至2025年3月3日14:00止，中信建投实际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在指定账户缴存金额共计3,499,999,996.64元（大写：叁拾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陆角肆分），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25年3月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5BJAA13B0108）。经审验，截至2025年3月4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597,269,624股，发行价格5.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99,996.6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23,066,197.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76,933,798.91元，其中新增股本597,269,624元，新增资本公积2,879,664,174.91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 (一) 认购对象适当性及备案情况

##### 1. 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合计 8 名，该等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2. 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index/>）等公开渠道查询，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 中远海运集团、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耿晓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4)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二) 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4.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市场主体登记或备案手

续，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赵洋  
赵洋

经办律师: 李峰  
李峰

经办律师: 牟兰花  
牟兰花

签署日期: 2025年3月10日